

借 款 契 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借款人_____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茲向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借款

新臺幣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借款交付方式：本借款金額由借款人同意依下列第（ ）款方式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一、撥付借款人在 貴社_____分社（部）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撥付借款人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_____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依借款人與 貴社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第三條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借款本息及利息償還按下列第（ ）款方式繳付，絕不拖延：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日計息，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清償本金。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計息，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計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計息，前_____年（_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_年（_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其他約定方式：

貴社應提供借款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貴社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借款人同意依下列第（ ）款方式辦理：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貸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選擇以優惠利率辦理，並經 貴社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後，借款人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_____年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並申請抵押權塗銷證明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依提前清償期間及貸款餘額計付，第一年內支付貸款餘額之1%，第二年內支付貸款餘額之0.75%，第三年內支付貸款餘額之0.5%之違約金予 貴社。（如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 貴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四條 借款計息方式之約定：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第（ ）款方式計算

- 一、依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_____%加年利率_____%（合計年利率_____%）浮動計息，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浮動計息，嗣後隨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三、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_____%加年利率_____%（合計年利率_____%）浮動計息，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浮動計息，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浮動計息，嗣後隨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四、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 五、其他約定方式：

前項所稱之「定儲指數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基準，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郵匯局遭合併、消滅……等） 貴社保有變動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定儲指數利率」於各分社營業廳及本社網站公告之。

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零星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零星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前第一項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由本人同意由本人在 貴社_____分社（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無須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與第三人間發生糾紛等均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貴社應於定儲指數利率調整時十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指數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通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 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貴社調整定儲指數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六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貴社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違約金：自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日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二、遲延利息：依約定償還本金時，其未償還本金之部分，按原貸款利率按日計付遲延利息。

第七條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借款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 貴社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二)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借款人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 貴社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 貴社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 貴社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八條 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 貴社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社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 貴社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借款人對 貴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除前項各款外， 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無須事先通知借保戶，即行實保全程序。

如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 貴社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保戶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 貴社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第九條 特別商議條款

一、借保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社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借保戶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借保戶於 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二)借保戶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三)借保戶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四)借保戶違反與 貴社簽訂之授信契約或對 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二、借保戶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 貴社得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續背面

承正面

- 三、借款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 借款人同意 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借款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 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借款人同意 貴社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十條 保證人之責任

-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社先對借款人之財產求償，其求償不足時，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時不在此限。
- 三、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_____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

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三條規定視為到期， 貴社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社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 貴社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 貴社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貴社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借款人對 貴社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 貴社之債權於 貴社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借款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 貴社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貴社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借款人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 (借款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 貴社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貴社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社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貴社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 貴社經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社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社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借款人及保證人。

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 貴社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社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或保證人，且借款人或保證人向 貴社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社應即提供借款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貴社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社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 貴社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或保證人權者，借款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社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借款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 貴社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社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 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社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保證人受損者， 貴社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 貴社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十七條 廣告責任

貴社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八條 服務管道

電話：03-5233141 (營業時間：08:30~17:00)

傳真：03-5263370

其他：

電子信箱(E-MAIL)：a5233141@ms37.hinet.net

網址：http://www.hcfcbank.com.tw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 貴社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此 致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 借 款 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立約人簽名		留存	
統一編號		印鑑		統一編號		印鑑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章		對保地點		簽章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立約人簽名		留存	
統一編號		印鑑		統一編號		印鑑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章		對保地點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
【購屋貸款、住宅整修貸款專用】

核 章	經 辦

營業單位	還 款 方 式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定額攤還
放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定額攤還
貸放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定額攤還(寬限期 年)